

本會檔案 Our Ref : EN 0921/2015
來函檔案 Your Ref :
電話 Tel : 2524 3841
傳真 Fax : 2525 8042
電郵 Email : enq@ipcc.gov.hk

中國 深圳
沙頭角 恩上路
20社區 1棟 C-207
恒昌電子(深圳)有限公司
林哲民先生

林先生：

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來函，本會經已收悉存檔。

本會重申，有關你投訴個案(投訴警察課檔案編號：CAPO HKI RN 09001628)，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完成覆核，並書面通知你本會通過投訴警察課維持該投訴個案的原來調查結果。本會立場至今維持不變，亦無任何補充。

至於你來函提及與上述投訴個案無關事宜，該些事宜並非本會職權範圍，請你自行與有關單位聯絡。

本會已多次回覆你來函，解釋本會職權範圍及上述投訴個案的覆核結果。日後如有類同來函，本會或將不再回覆。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秘書長

(林俊邦



代行)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副本抄送存檔：IPCC/C/3721/09

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

Ref.: EN 0921/2015

中國深圳沙頭角
恩上路 20 社區
1 棟 C-207
恒昌電子(深圳)有限公司
林哲民先生



Christmas

